

鲁山县水利局

鲁山县“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努力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确保全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顺利开展。请各单位按照《关于转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鲁双随机办〔2021〕14号）的有关要求，县水利局联合县市场监管局2个单位对鲁山县取水用水节水检查行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督抽查检查。

一、检查时间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二、检查对象

鲁山县取用水单位或个人，按照5%的比例抽取，作为检查对象。

三、检查内容

（一）取水许可监督检查（县水利局）；

四、实施检查

成立有随机抽取的县水利局执法人员任组长、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五、记录检查结果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1、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事项；8. 发现问题待

后续处理、合格、不合格等。

六、检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七、工作要求

县水利局（政策法规和监督股）负责此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组织、协调、指导以及检查情况汇总上报工作。

县水利局联系人：王乾豪 1863756551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王新军 13733757779

